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忠政

電話：85902774

傳真：85902779

電子信箱：chyang@mail.cla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0號3
樓

受文者：中華鍋爐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2字第0980145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ASME Section I -
Rules for construction of power boilers設計、製造之蒸氣鍋
爐，依本會86年12月27日台86勞安2字第055419號函已同
意依該標準實施檢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97年12月30日增管字第081200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請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6條第2
項規定：「與該標準相關之材料選用、機械性質、施工
方法、施工技術及檢查方式等相關規定，亦應一併採
用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蒸氣鍋爐如由中國大陸依ASME標準製造者，請依
ASME標準相關規定辦理，包括製造者應被認可註冊，授
權檢查員（AI）之檢查結果應登錄，以確保製造及檢查
品質。
- 四、查所附本案鍋爐相關資料，其中尚有採用中國大陸GB標
準者，與ASME標準規定不合，請予補正。